

附件二、树木迁移必要性说明

1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(1) 本项目是解决大观路以东广深以南片区内涝点水浸问题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。

本项目范围内广深以南片区居住单元、学校、工业厂区等单元内部排水体制以雨污合流制为主、外部市政配套公共管网不完善、雨水管渠末端存在截污堰截污、部分区域收水设施收水能力不足，导致排水矛盾日益凸显。

受暴雨影响，本项目范围内部分区域水浸严重，水浸深度达 30-50cm 左右，造成周边居民出行困难、车辆通行困难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依据《广州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》（穗府办规【2017】9 号）第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工程实施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。对此，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防洪排涝建设工作方案（2020-2025 年）的通知》已明确将本项目纳入工作方案当中，对本片区的雨水管网需迫切启动建设。

(2) 本项目是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及相关工作部署，系统推进我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，形成“排水用户全接管、污水管网全覆盖、污水处理全达标”的国内领先的污水治理体系，广州市水务局制定了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工作方案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工作，建立健全排水单元设施日常管养长效机制，从源头实现雨污分流。

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排水单元周边公共管网，为排水单元内部的雨污分流改造提供雨水接驳条件，是排水单元达标攻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、树木迁移必要性

(1) 项目设计雨水管渠尺寸的需要

设计渠箱段	收水范围	汇水流量	设计管渠尺寸	设计渠道过流能力
YB2-YB3 段	转输上游保利地块新建大观路渠箱的汇水流量 转输现状道路边沟的汇水流量 转输大观中路辅道及高速匝道的汇水流量	16680.00 L/s (五年一遇)	2×d2000 (3.5%)	18012.91 L/s

由上表可知，本工程设计雨水管渠尺寸的确定是基于片区汇水量需求而确定的。

新建雨水管渠的路由走向，是根据玉树北路（规划道路）的规划资料与大观中路的现状资料确定；其中新建雨水渠箱沿规划道路车行道平行敷设，新建雨水管道与现状道路斜交敷设；由于设计雨水管渠的末端接驳点为现状 4500×2500 雨水渠箱，因此新建管渠的路由选址具有唯一性。新建雨水管渠尺寸较大，只能采用明挖施工工法，因此雨水管渠上方树木确实无法避让，因此有必要进行迁移。

(2) 项目设计雨水管道的需要

本工程 YB2-YB3 段雨水管道的管内径 2.0m，管道两侧侧壁厚度各 0.2m。设计雨水管道采用明挖施工工艺，槽坑内管道两侧管基厚度为 0.4m。同时两侧管道支护与设计雨水管道管槽外壁之间需保留 0.75m 的施工作业宽度。总的开挖宽度合计 8.5m。

本工程 YB2-YB3 段雨水管道，起点接驳保利地块新建 3500×3000 雨水渠箱，终点接驳大观中路西侧现状 4500×2500 雨水渠箱，涉及横穿大观中路，需占用大观中路的

机动车道、人行及非机动车道。根据本段交通疏解方案，第四期（工期 20 天）管道施工期间需占用大观路中幅双向两车道及中央隔离带，根据相关交通疏解规范要求，施工工作区前（迎车流方向）需预留 40 米长度用于正常开展施工占道围蔽。此外，设计雨水管道的挖填土方较大，因此基坑南侧还需预留堆填土方及安全距离至少 3.5m，雨水管道北侧需预留施工便道及材料堆放 8 m，同时确保满足施工过程中大型泥头车及挖机等施工车辆通行。

综上所述，本工程设计雨水管道施工作业面根据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至少需要 60 米宽度方可正常开展施工作业。而所调查的现状树木资源均在范围内，若树木按原址保留考虑，则将影响车辆工人进出现场通畅，施工所需物资也无法及时运至现场，不利于现场材料调运以及现场施工，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。若施工作业面设置过窄，离基坑边太近，也会影响基坑及施工人员安全。因此，本工程 60m 米宽施工作业面出于对正常施工及安全角度考虑，涉及树木资源确实无法避让，有必要进行迁移利用。

